

附件：

云南省社会组织行为规范和活动准则

第一条 社会组织登记行为规范

(一) 社会组织应依法进行登记或备案，未经登记或备案，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属非法组织，应依法取缔。

(二) 成立社会组织应当具备相应的法定条件，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登记。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三) 社会组织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在 30 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在报登记管理机关前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四) 社会组织申请注销时，应依法成立清算组织，分别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对社会组织现有资产进行清算处理，并到登记管理机关进行注销登记，不得擅自处置社会组织剩余资产。

第二条 社会组织任职行为规范

(一) 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应依据本组织章程规定经民主选举产生。

(二) 现职公务员不得兼任行业协会商会、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退（离）休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须按

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领导干部退（离）休后三年内一般不得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个别确属工作特殊需要兼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退（离）休三年后到行业协会商会兼职，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三）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四）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五）社会组织负责人超过 70 岁最高任职年龄的，应按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继续留任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有业务主管单位的，在报登记管理机关前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六）行业协会商会的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会员单位的人员担任，不得是近亲属，或者具有其他利害关系。会长不得兼任秘书长。

（七）社会组织应当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和亲属回避、钱账分管的原则配备专职（或兼职）财会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会计不得兼任出纳。

（八）社会组织应当保持会计人员的相对稳定，不得频繁变动和随意撤换会计人员，并以此为借口逃避财务检查或审计监督。

(九)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离职，必须按规定交清所经营的全部会计工作资料，没有办理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离职。

(十)社会组织注销或被撤销时，必须留有必要的会计人员，会同有关人员办理清算工作，未移交前，不得离职。

(十一)社会组织应按《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规政策规定与所聘用的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可实行企业年金制度。

第三条 社会组织收费行为规范

(一)社会组织应当坚持非营利性质，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但可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通过提供服务取得合理合法收入，并主要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社会公益事业和自身发展，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

(二)社会团体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应当有 $2/3$ 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会议(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行业协会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全体会员(会员代表)的过半数表决通过。会费标准的额度应当明确，不得具有浮动性。

(三)社会组织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或经授权代行政府职能的收费，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应报经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收取费用、筹集资金。社会组织服务性收费应使用税务发票，依法纳税。

(四)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申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违反税收相关规定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取消相关税收优惠资格。

(五)社会组织接受捐赠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并按捐赠协议和捐赠人意愿管理使用，不得侵占、私分和挪作他用。

(六)社会组织获得政府财政性补助收入，应当严格按照资金用途管理使用，专款专用，并主动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财政、审计机关的监督。

(七)社会组织不得有下列收费行为：

1. 将会费与行政许可或行政职能挂钩强制收取的；
2. 强制企业加入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并收取会费的；
3. 利用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强制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的；
4. 违反规定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性收费收取的；
5. 违反国家政策规定强制办班、培训、评比以及开展资格认证、组织考试并收取费用的；
6. 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互助金、集资、捐赠、赞助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7. 违反规定向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用的；
8.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收费行为。

第四条 社会组织诚信自律行为规范

(一)社会组织应当自觉遵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二)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据实披露有关重要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对外公布虚假信息；

(三)社会组织应当如实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告，不得编造假账；

(四)社会组织应当信守承诺，确保对社会承诺事项的兑现，不得随意毁约；

(五)社会组织应严守财经纪律，不得抽逃注册资金；

(六)社会组织应严格管理自有资产，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七)社会组织应按规定管理使用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银行账户，不得出租、出借和转让；

(八)社会组织应当按规定建立财务档案，妥善保管财务凭证，不得擅自销毁；

(九)社会组织应按规定合理使用财务凭证和各类票据，不得乱用；

(十)社会组织应按规定向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情况，不得私设“小金库”。

第五条 社会组织重大活动规范

(一)社会组织必须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自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民族团结和社会公共秩序的活动；

(二)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应当在规定的期限（社会团体、基金会为1年，民办非企业单位为6个月）内开展活动，不得延期开展活动或者长时间（6个月）停止业务活动；

(三)社会组织应当按照章程确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不得超范围开展活动；

(四)社会组织举办大型论坛、研讨或能力培训等重大活动应按相关部门规定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按章程规定正常开展活动；

(五)社会组织开展涉外项目合作与交流活动，应当按相关规定向外事部门申请备案；

(六)社会组织未经审核批准或受行业主管部门委托，不得面向社会开展评比表彰、达标活动；

(七)社会组织必须维护社会公德，不得组织或参与散播封建迷信、传播宗教活动；

(八)社会组织应当积极举办和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不得利用社会组织名义从事诈骗、传销活动；

(九)社会组织应当依法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和日常监管，不得拒绝检查监督；

(十)社会组织应当主动参加分类综合评估，加强规范化建设和自身能力建设。